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的举措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社会影响力。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捐赠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收、郭月梅、高国垒

2023 年 6 月 26 日